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2023-032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

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97,628,698元变更为人民币1,599,678,228元，股份总数由1,597,628,698股变更为1,599,678,228股。同意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之“8、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